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及总经理、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会议召集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黄山先生、黄青先生、田进恩先生、张丽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伍新木先生、刘炜女士、徐长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2022年8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黄山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黄山	黄山、黄青、田进恩
2	审计委员会	刘炜	刘炜、伍新木、黄山
3	提名委员会	伍新木	伍新木、刘炜、田进恩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长生	徐长生、伍新木、黄青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通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完成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陈凡先生、李珍女士经本次股东大会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此外,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彭艺林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彭艺林先生、陈凡先生、李珍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陈凡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及2022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丽君先生、秦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田进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刘鑫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张丽君先生、田进恩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秦涛先生、刘鑫燕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田进恩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徐亭亭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徐亭亭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Yao SUN(孙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何德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包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Yao SUN(孙垚)先生、何德彪先生、包伟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秦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员工;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财富趋势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深圳财富趋势北方区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秦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990股,持股比例0.0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鑫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3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5年8月至2018年7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中级审计员;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任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经理、高级审计师;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重庆优税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财税研究部负责人;202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鑫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亭亭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4年出生,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武汉湖工和欣光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裁办,于2021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徐亭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口头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当选监事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一致推举陈凡先生为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陈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2-05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金生辉、李建莉分别办理完成解除质押股份91万股、440万股、1,500万股,合计2,031万股;分别再质押股份91万股、440万股、1,500万股,合计2,031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持有公司14,925.527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337%;金生辉持有公司5,263.559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34%;李建莉持有公司2,181.296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78%。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后,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累计质押数量分别为13,795.6864万股、4,622.8594万股、1,500万股,分别占其持股总数的92.4301%、87.8276%、68.76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562.90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555%;累计质押26,456.1291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9.4910%,占公司总股本的37.8148%。

●本次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质押的股票为场外质押,质权人为银行,质押融资用途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生辉、李建莉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2021年6月24日,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同时将91万股、440万股、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青海银行”)。

近日,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分别将其质押给青海银行的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3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质股份(万股)	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生光	91.00	0.6097%	0.1301%	2022.09.01	14,925.5273	21.3337%	13,704.6864	91.8206%	19.5887%
金生辉	440.00	8.3594%	0.6289%	2022.08.30	5,263.5594	7.5234%	4,182.8594	79.4683%	5.9787%
李建莉	130.00	5.9598%	0.1858%	2022.08.30	2,181.2963	3.1178%	-	-	-
	1,370.00	62.8067%	1.9582%	2022.08.3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办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为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近日,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分别将其持有公司91万股、440万股、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青海银行。本次股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生光	是	91.00	否	否	2022.09.19	实际办理日	青海银行	0.6097%	0.1301%	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金生辉	否	440.00	否	否	2022.09.20	实际办理日	青海银行	8.3594%	0.6289%	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李建莉	否	130.00	否	否	2022.09.19	实际办理日	青海银行	5.9598%	0.1858%	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1,370.00	否	否	2022.09.19	实际办理日	青海银行	62.8067%	1.9582%	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合计	/	2,031.00	/	/	/	/	/	9.0790%	2.9030%	/

根据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与青海银行签署的相关质押合同的约定,证券质押登记生效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质押登记解除的生效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质押登记解除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生光	14,925.5273	21.3337%	13,704.6864	13,795.6864	92.4301%	19.718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生辉	5,263.5594	7.5234%	4,182.8594	4,622.8594	87.8276%	6.607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44.4100	7.4960%	5,244.4100	5,244.4100	100.0000%	7.496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飞辉	1,507.0125	2.1540%	852.0725	852.0725	56.5405%	1.217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李建莉	2,181.2963	3.1178%	-	1,500.0000	68.7664%	2.144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飞莎	275.6880	0.3941%	275.6880	275.6880	100.0000%	0.394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王生娟	82.7064	0.1182%	82.7064	82.7064	100.0000%	0.118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马金龙	82.7064	0.1182%	82.7064	82.7064	100.0000%	0.118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29,562.9063	42.2555%	24,425.1291	26,456.1291	89.4910%	37.814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备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4、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未来一年和半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704.686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1.82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5887%,对应融资余额25,573万元;金生光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金生辉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82.85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9.46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787%,对应融资余额10,654.2万元;金生辉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李建莉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票质押用途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由于每年6-10月处于公司施工黄金期,为顺利推进公司在建项目工程建设,抢抓施工进度,完成施工任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青海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质押融资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购买原材料、支付劳务款项等。本次质押为场外质押,质权人为银行,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支持。

(2)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7、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的资信状况

截至目前,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等,偿债风险可控。

8、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不存在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9、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质押为场外质押,质权人为银行,质押融资用途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支持。目前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股票质押率虽然较高,但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风险总体可控。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拥有不动产、其他股权投资等资产,其他股权投资所涉行业广泛,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将通过加强控制企业日常经营,资产处置变现,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5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福田TOD城市绿廊及配套道路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22年1月发布了“南四线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2年3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西南设计总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与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正式签订了《南四线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20,607.73万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高投建设仅为本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41,348,996.83	5,610,112,542.49
负债总额	3,660,969,364.22	4,104,787,346.87
净资产	1,580,379,632.61	1,505,325,195.62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1,511,078.51	517,203,112.97
净利润	88,717,453.34	85,619,737.94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83,1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5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摄影扩印服务;照明器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一)本项目实际业主为管委会,高投建设为代建业主;高投建设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项目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协助业主方办理资产权属证书,不拥有本项目的权属。

(二)在本项目中,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施工方等供应商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高投建设在履行代建业主职责时,设置了公益性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接收、支付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同时,也按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高投建设在本项目账务处理时,按照所发生的支出作为代建开发成本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作为专项负债,项目完工移交时冲抵代建开发成本和专项负债。

(四)管委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属于政府机构,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关,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管委会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福田TOD城市绿廊及配套道路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未来科技城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福田TOD城市绿廊及配套道路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及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210个日历天(含设计、施工工期)。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11,298.52万元。

(六)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预付款: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1,032.30万元((施工中标价-暂列金额)的10%)。

2、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次月,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为上月1日至上月月末止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65%;施工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节点要求,出具节点审核报告,支付至节点审核报告金额的70%。

3、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报送审计后支付至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80%。

(3)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3%为工程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还。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5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11,830.92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11,298.52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2022年9月底开工,总工期210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2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8,000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10%,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建设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建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备查文件

《福田TOD城市绿廊及配套道路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5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南四线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22年1月发布了“南四线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2年3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西南设计总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与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正式签订了《南四线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20,607.73万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高投建设仅为本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41,348,996.83	5,610,112,542.49
负债总额	3,660,969,364.22	4,104,787,346.87
净资产	1,580,379,632.61	1,505,325,195.62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1,511,078.51	517,203,112.97
净利润	88,717,453.34	85,619,737.94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83,1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肖玉芳

(2)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信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防水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工隧洞工程,送变电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11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西南设计总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一)本项目实际业主为管委会,高投建设为代建业主;高投